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9001`，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5.07元/股（不含25.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早于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以同一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至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内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上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5.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于2019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12.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1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1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 31.6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9. 27.7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42.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 37.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23.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7,244.4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累计9,688.30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小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4.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8.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1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9.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0.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1.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2.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3.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4.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5.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6.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7.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8.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9.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0.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1.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2.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3.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4.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5.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6.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7.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8.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9.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0.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1.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2.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3.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4.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5.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6.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7.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x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58.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付新股配售